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绿色高效杀菌剂系列技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绿色高效杀菌剂系列技改项目”应进行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本应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等信息。因此，本次提交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本删除了部分生产工艺及描述、原料、设备等涉及企业商业机密的信息以及相关技术资料。

以上内容保密，不予公开。

特此说明！

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